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310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雯瑀即鑫祥工程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王雯瑀即鑫祥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